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乾景园林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	指	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标的股票	指	乾景园林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做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调整涉及的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参与本次调整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23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14日发表关于本次调整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

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做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合计出资5,770,00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9.99%；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3,249,393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0.01%，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数上限 (份)	持有股数上限 (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回全福	董事长兼总经理	910,000	334,559	4.73%
张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10,000	408,088	5.77%
朱仁元	副总经理	1,750,000	643,382	9.10%
张永胜	财务总监	800,000	294,118	4.16%
李萍	董事会秘书	800,000	294,118	4.16%
刘兆麒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0	147,059	2.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不超过 29 人)		13,249,393	4,951,676	70.01%
合计 (不超过 35 人)		19,238,560	7,073,000	100.00%

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修订后：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4,860,00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26%**；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4,378,56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4.74%**，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数上限 (份)	持有股数上限 (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张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10,000	408,088	5.77%
朱仁元	副总经理	1,750,000	643,382	9.10%
张永胜	财务总监	800,000	294,118	4.16%
李萍	董事会秘书	800,000	294,118	4.16%
刘兆麒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0	147,059	2.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不超过 30 人)		14,378,560	5,286,235	74.74%
合计 (不超过 35 人)		19,238,560	7,073,000	100.00%

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调整后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体参加人数及参加对象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一) 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告,于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告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和本次调整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盖章页】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莫永娟



经办律师：莫永娟

经办律师：车萌书

2023年7月15日